

111年 烈嶼 入鏡

攝影比賽

攝影主題

以烈嶼鄉美景為題材(非人物特寫)，凡能以優異之構圖、輪廓、光影、色調、技巧…等，充分呈現出烈嶼之美。

拍攝期限

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

收件日期

自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活動獎項

第一名：獎金1萬元，紀念品1份，獎狀乙紙。
第二名：獎金5,000元，紀念品1份，獎狀乙紙。
第三名：獎金3,000元，紀念品1份，獎狀乙紙。
優選獎：計10名，紀念品1份，獎狀乙紙。
佳作獎：共20名，紀念品1份，獎狀乙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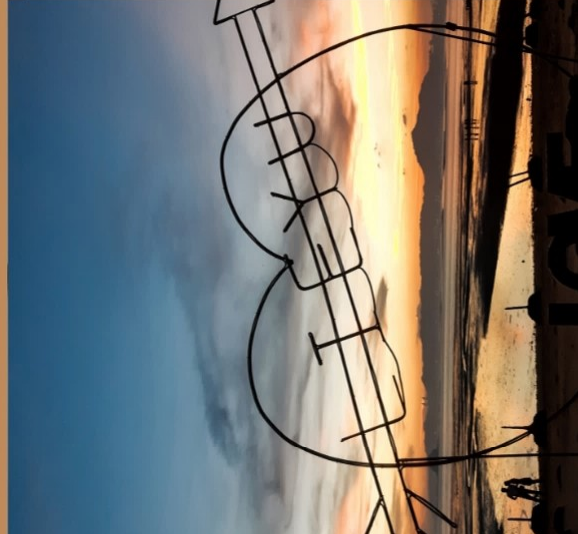
連絡電話

082-364510

請於上班時間來電



活動辦法&簡章



主辦單位：烈嶼鄉公所

廣告